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明珠  
電話：(06)390113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859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859176A00\_ATTCH1.pdf、085917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
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  
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、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
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自112年4月30日施行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  
11255842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南市善化區  
陽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